



爱佑基金会财务内控评估建议解决方案

条项	问题程度	问题描述	建议提供解决方案描述
A. 内部岗位设置及信息化管理 B. 制度及信息公开	待提升/ 一般风险/ 重大风险	➢ 财务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不够完善 ➢ 机构未采用合理的会计政策进行财务记录与核算	1.对于公益组织： a.财务制度可以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为大纲制定适用于本机构发展阶段的财务制度，做好会计记录控制，确保财务记录与执行的及时、完整和合法； b.内部管理制度可以参考《慈善公益组织管理流程指引》中列出的 14 种内部管理基本制度，结合本机构管理的现状和需求制定。在内部控制方面做到严格授权批准控制，权职分离，分级审核，明确各级权责，有效保护公众资产 2.对于企业： a.财务制度可以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制度为大纲制定适用于本机构发展阶段的财务制度，做好会计记录控制，确保财务记录与执行的及时、完整和合法。 b.内部管理制度可以参考《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范，结合本机构管理的现状和需求制定。在内部控制方面做到严格授权批准控制，权职分离，分级审核，明确各级权责，有效保护公众资产。
	一般风险/ 重大风险	➢ 机构并未采用信息化系统进行日常财务记录与核算（内部审批管理）	改善现有的财务（内部控制）管理及审批记录模式，积极开发或采用市面现有信息化财务管理系统（内部控制系统），提高机构运行效率，降低相关风险。
	待提升/ 一般风险/	➢ 财务岗位人员配置有待优化	a.由于机构现阶段日常运营产生较多现金流入流出情况，建议机构聘请全职会计或聘用知名机构委托进行会计工作。 b.由于机构现阶段日常运营产生较多现金流入流出情况，建议聘请全职出纳或将出纳工作转移至可以投入更多精力到日常出纳工作的人员上来。



条项	问题程度	问题描述	建议提供解决方案描述
	待提升/ 一般风险/ 重大风险	➤ 财务岗位设置未遵循不相容原则	a.机构内部应当建立稽核制度。非出纳人员不得行使出纳工作，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帐目的登记工作，同时尽量避免机构创始人或高级管理层担任出纳岗位。 b.这遵循的是会计不相容职务的原则。所谓不相容职务是指那些如果由一个人担任，既可能发生错误和舞弊行为，又可能掩盖其错误和弊端行为的职务。不相容职务分离的核心是“内部牵制”，它要求每项经济业务都要经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部门或人员的处理，使得单个人或部门的工作必须与其他人或部门的工作相一致或相联系，并受其监督和制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必须贯彻不相容职务分工的原则，其内容包括： ①对每一项业务不能完全由一人经办； ②钱、账、物分管，例如，仓库保管员负责原材料的收、发、存和管理的工作，并负责登记原材料的数量，而相关的账务处理则由会计人员负责； ③有健全严格的凭证制度。
	一般风险	➤ 机构基本账户没有设置 U 盾或未采用二级管理制度对 U 盾进行分级管理	U 盾采用二级管理制度，出纳配备具有基本权限的单网银 U 盾（设置密码）可随时上网查询账户状况，并且可以提交办理收付款的指令，机构负责人或财务负责人配备复合权限的 U 盾（设置密码），必须对网上银行收支结算指令进行复核进行款项收付，并在二级审核的基础上根据机构具体情况制定相应适合机构现状的审批金额设置。
	一般风险	➤ 未建立（遵守）印章（人名章）审核机制	建立印章审核机制，人名章由个人保管或必须由人名章所涉及人员审批后使用，且审核留痕。
	待提升/ 一般风险	➤ 并未做机构年度（项目）预算（预算不够详细），不利于机构的整体规划；	根据机构发展战略，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和任务，本着资源统筹规划、保障工作重点，收入支出协调的原则，坚持勤俭办事的方针，编制年度财务预算。年度预算可以根据项目或部门汇总等方式编制收入、成本、管理费用等科目，并经过理事长、理事会审核后执行。年内、年末相关部门应进行针对性的总体预算结算工作。



条项	问题程度	问题描述	建议提供解决方案描述
	重大风险	➤ 项目最终决算金额与实际发生成本金额不符（非统计原因）	严格按照成本实际发生情况进行项目决算，在资助方（购买方）对委托我方所执行的项目实际成本及项目执行情况完全知晓的情况下进行沟通，杜绝用虚假支出事项套取项目资金等情况出现。
	一般风险/重大风险	➤ 项目资金使用与原计划（预算）的偏差率过大	建议采取分阶段项目决算制度，在项目进行中详细记录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在执行过程中及时进行有效调整。
	待提升/一般风险	➤ 机构档案材料整理不够规范	归档的文件材料应当及时、完整、齐全、准确，并注意区分不同价值分类整理、立卷，并做出交叉索引。
C.收入、成本、采购、报销、审批	一般风险/重大风险	➤ （部分）机构收入打入非本机构银行账户或打入个人账户	机构收入打入个人账户或其他非本机构账户是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行为，还有逃税的嫌疑，应将机构运营所产生的所有收入通过机构账户处理。
	一般风险/重大风险	➤ （部分）机构接受捐赠资产并未记账，或记录错误（未以公允价值记账、未计提相关税费等）	a.对于接受赠予的固定资产，附带有发票等凭证的。那么按照发票金额及相关处置费用作为固定资产入帐价值，并按国家财务制度及企业固定资产折旧管理办法以帐面价值为基数，实施折旧核算。 b.如果没有发票等凭证的，按照市场上同类产品价值加相关税费后价值入帐，没有同类产品的，按照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入帐，并按照入帐价值总额与相关规定，执行折旧核算。 c.如果是旧设备，按上述办法确定价值后，减去根据资产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帐价值。
	待提升/一般风险/重大风险	➤ 票据报销延迟，未根据机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 报销、借款审核流程严重（部分）缺失，未按照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建立完善的授权审批制度，授权批准要求机构各级人员必须经过授权和批准才能执行相关的经济业务，不能越权或者超出自己的职责权限去办理相关业务。如机构的内控审核制度不符合机构具体情况，建议重新制定符合机构的内控审核制度。若内控审核制度通过理事会批准已经开始在机构内部执行，建议严格按照内控审核制度所规定的审核流程进行。



条项	问题程度	问题描述	建议提供解决方案描述
	一般风险/ 重大风险	➢ 日常使用现金过多，不利于资金监管，且缺少现金盘点流程与制度或 ➢ 日常对志愿者等签署劳务协议的员工进行报销或发放工资等使用大量现金	a. 建议减少现金使用频率，机构内部报销全部采用网银转账；若项目特殊情况需要现金支付并常备现金，建议建立完善的现金盘点制度，并设定使用现金额度标准，超过某限额后必须采用机构账户网银转账。 b.若由于特定情况限制，发生对志愿者等特定群体支付工资或报销等必须使用现金的情况出现，则： ①取得每笔工资发放的签收表； ②采用累进制对其代缴个人所得税或取得相关劳务发票。
	重大风险	➢ 部分涉税报销没有发票，采用收据（或其他不具有税务法律效力的凭证）进行入账 ➢ 或部分机构取得的收入没有及时向对方开出合法的发票或收据，或部分发票金额与入账金额有差异， ➢ 或采用其他发票顶替实际发生事项的成本入账	a. 发票是经营活动的原始凭证，交易双方都需要通过有效的合法凭证来核算各自的成本和利润，只有合法的有效的支出凭证才能进行抵扣，因此机构的每一笔支出或收入都要有税务认可的票据且金额一致才能给予入账。 b.若实际情况部分小额支出确实无法取得发票，建议： ①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将做进费用的收据金额加总做所得税的纳税调增； ②如该笔费用有资方资助，取得资方的知晓或同意书面函件； ③加强内部同仁对于票据的重视程度，加强内控机制。同时控制未取得发票总额，提示员工取得该部分收据一定情况下将导致机构经济损失。
	一般风险/ 重大风险	➢ 机构使用资金未完全按照与资方商定的资金用途执行	应按照与资方商定的资金用途使用资金，如需要临时变更资金使用计划，应在使用前或项目执行前及时与资方沟通，并补充修改相关协议，必须要在资方知晓且同意的情况下合理使用相关资金。
	待提升/ 一般风险/	➢ 未采取分级审批方式进行审批，所有单据都需要机构主管领导审批	健全财务制度，采取分级审批方式，规定借款、报销金额的分级审批节点，金额较小的报销不需要机构主管领导审批，金额较大的费用需要通过理事会审核。
	一般风险/ 重大风险	➢ 主管领导申请的借款（备用金）、产生费用报销无交叉审批，存在一定控制风险	健全财务制度，机构主管领导申请的借款（备用金）、产生的费用或涉及主管领导薪资事宜需要机构副职或理事会进行交叉授权审核
	一般风险/ 重大风险	➢ 机构财务报表未能真实、完整地反映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做真实完整的会计记录，同时至少每年度聘请民政部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审计。



条项	问题程度	问题描述	建议提供解决方案描述
	一般风险/ 重大风险	➢ 机构存在大量采购，但采购制度不完善 ➢ 机构的采购行为存在一定关联交易情况，或缺少适当的比价、招标流程，易导致交易的价格、方式等在非竞争的情况下出现不公平情况。	建立完善的机构财务政策以及供应商采购制度，超过一定额度的采购或交易通过合理的比价或招标形式进行，所有涉及关联方的采购或交易均应真实，完整的披露。
	一般风险/ 重大风险	➢ 机构部分重大交易活动未签署相应书面合同，或所签署的部分以机构为主体的书面合同（1）缺少必要的签章或日期；（2）非法人签字且没有相关的法人授权文件	严格按照《合同法》所规定的必须签署书面合同的行为签订相应合法、有效合同。
D.薪酬福利	待提升/ 一般风险/ 重大风险	➢ 员工通过机构取得部分收入未通过工资形式列支或未合并计税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津贴、补贴、补助外，其他任何形式从机构获得收入其所在机构均应依照税法采用累进制对其进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如同一员工在公司同同时取得劳动收入与劳务收入，应按税法相应税率分别进行申报
	一般风险/ 重大风险	➢ 机构与部分全职员工未签订劳动（劳务）合同或未能正确执行与部分员工所签订的劳动（劳务）合同	根据《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中第十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有效且合法的书面劳动合同，同时严格执行合同中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切实保证员工权益。
	待提升/ 一般风险/ 重大风险	➢ 机构与劳动者签订的劳动合同不合法/劳动合同未明确约定劳动报酬	《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 劳动合同应当具备以下条款：（一）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二）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三）劳动合同期限；（四）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五）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六）劳动报酬；（七）社会保险；（八）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九）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
	待提升/ 一般风险	➢ 劳动合同签订后未将合同文本交付给劳动者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一条 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未载明本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或者用人单位未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条项	问题程度	问题描述	建议提供解决方案描述
	一般风险/ 重大风险	➤ 部分员工未（按时）（全额）缴纳社会保险	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职工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人工资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入个人账户。”；第六十条第一款中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
	待提升/ 一般风险/ 重大风险	➤ （部分）兼职人员（志愿者）未（按时）（全额）缴纳（申报）个人所得税/ ➤ （部分）员工未（按时）（全额）缴纳（申报）个人所得税	取得的工薪所得和劳务报酬所得机构应当按税法规定及时全员全额申报并缴纳个人所得税，其兼职单位有义务取得劳务发票按照税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E.税务	一般风险/ 重大风险	➤ 机构未按时申报（缴纳）增值税或所得税	机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有关规定，办理税务登记，按期进行纳税申报。